永济市财政局2023年

普法和学法工作计划

2023年全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财政“八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全面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以扎实有效的普法工作服务财政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纲领和总遵循，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通过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支部大会、专题研讨、教育培训、学习读本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开展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入人心，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行动自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过程，指导财政法治建设向纵深推进。

三、宣传与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深入宣传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安全观，围绕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认真学习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通过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的开展，做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一周年系列活动。通过向宪法宣誓、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以宪法精神作为思想武器，激励财政人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迎接财政工作在新发展阶段面临的任务和挑战。

五、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进一步宣传民法典，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充分发挥其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形式继续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学习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和新颁布实施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七、深入学习宣传财政法律法规政策

（一）围绕财政业务开展普法。综合运用网站媒体、业务培训、执法服务、上门会商等途径，面向全局干部职工、广大财务工作者持续宣传预算管理、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监督、行政处罚法等方面财政法律制度。积极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新颁布财政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着力提升广大财会人员依法从业的意识和水平。

（二）运用新媒体方式开展普法。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有效依托局门户网站，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财政法治宣传，实现普法内容与普法对象的互动共融。探索推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传播转变，提升财政普法的实效性、传播力和覆盖面。

（三）结合重要时点开展普法。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的重要时点，采取安排自学、集中培训、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国家基本法律知识。继续组织参加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和我局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宣传力度，推进领导干部学法。

八、完善普法工作保障机制

（一）明确普法责任。坚持把普法工作作为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研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相关科室的普法职责与分工。

（二）夯实基础工作。加强与市普法办的沟通联系，认真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日常财政普法材料归集整理，健全普法工作台账。及时提炼总结财政普法中的亮点做法，积极主动编报工作信息。

 永济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0日